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辆微循环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ZJK-2024-015 号

招标单位：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辆微循环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一) 项目名称：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辆微循环新能源公交车采购项目

(二) 项目编号：BZJK-2024-015 号

(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 招标人：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概况：为运营微循环线路，我公司拟公开招标采购 4 辆 5 米级新能源公交车，预估费用 49.5 万元/辆。

(二)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 4 辆 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的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 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四) 交货地点：亳州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3%）：49.5 万元/辆，投标人按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超出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金，中标后不予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应统一考虑在报价内。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符。

（二）投标人应当是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加盖制造商、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车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至少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 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销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注：提供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以现场查询为准）。

（五）投标人如在以往承接交控集团及下属企业项目过程中被记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七）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亳州交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楼开标室（药都大道与希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15楼）；

（三）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四）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39000元（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289号

联 系 人：石工、申工

电 话：0558-5278669

招标平台：亳州交控集团招投标中心

地 址：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1289号

联 系 人：田工、张工

电 话：0558-5190035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平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u>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财务要求：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要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___年至___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p> <p>3、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应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产品应当是工信部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公告的整车产品；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动力蓄电池制造商应当是工信部在《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中公告的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分别明确标注投标产品、车型、动力蓄电池制造商的位置，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不适用</u> 形式： <u>不适用</u>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不适用</u>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告或文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视为无效。
1.11.4	偏差	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投标偏差（细微偏差、重大偏差）的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止3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形式：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递交纸质材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进行发布。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所有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进入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及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9000</u> 元（人民币）</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2670801040009482</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经营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银行账号，确保银行记录可查询，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处备注“BZJK-2024-015 号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汇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收款银行账号错误无法判定保证金对应关系的，保证金无效；现金存入或以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金无息）：</p> <p>（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 5 日内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的；</p> <p>（5）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竞标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的；</p> <p>（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盖章：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封面、封套封口处及文件中规定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下属单位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签字：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应为手写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是否要求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其他要求： (1) 所有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密封袋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3) 投标文件须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开标地址： 招标人：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BZJK-2024-__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4) (A)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招标平台工作人员、监标人共同检查确认。</p> <p>开标顺序：按签到正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等网站上发布。</p> <p>公示期限：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汇款。</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同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下，车辆验收合格后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为加强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将对其采取限制投标措施，在 2 年内禁止其参与亳州交控集团采购项目，并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bzjkjt.com）进行公示。</p> <p>常见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有：</p> <p>（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的；</p> <p>（二）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三）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p> <p>（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p> <p>（五）违法转包、分包的；</p> <p>（六）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p> <p>（七）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入围的；</p> <p>（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九）与其他采购参加人恶意串通的；</p> <p>（十）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十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p> <p>（十二）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p> <p>（十三）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p> <p>（十四）其他不良行为。</p>
.....	

说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

交履约担保：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如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对询标内容进行答复，否则视为放弃答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2</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3834-2 焊接质量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得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商务评分标准 <u>(22 分)</u>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分)	<p>投标产品制造商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研发机构（3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商建有国家认可实验室、电动客车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研发机构认定名单查询截图，明确标注投标产品制造商位置，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企业业绩（4分）</p>	<p>除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业绩外，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的纯电动公交车销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投标人应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投标产品常见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清单、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站建设方案（已建成服务站的提供服务站协议）等。</p> <p>1.电池衰减解决方案（2分）</p> <p>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电池衰减编制解决方案，并承诺在投标产品运营期间每年向招标人提供至少1次公交车动力系统检测服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解决方案及承诺的完整性、实用性酌情给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不得分。</p> <p>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2分）</p>

			<p>投标人针对投标产品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遇险维修等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编制详细的价格清单和成本说明。</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清单和成本说明的完整性、实用性酌情给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不得分。</p> <p>3.售后服务站（4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站建设方案进行打分，优 4 分，良 2 分，一般不得分。</p>
2.2.4 (2)	技术 评分标 准 (38 分)	整体评价(12 分)	<p>1. 外观造型内部空间设计（4 分）；</p> <p>2. 内部空间设计及上下车便利性（4 分）；</p> <p>3. 生产工艺先进性（4 分）</p> <p>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图册、公告参数及其他评审要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进行评价。每项优得 3-4 分，良得 1-2 分，一般不得分。</p>
		车辆附件（2 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配件进行评价，轮毂采用铝合金轮毂、车门采用塞拉门等，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技术应用（3 分）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驾驶安全技术应用情况进行评价，包括电子驻车、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低速蠕行等功能。</p> <p>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 3 分。</p>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8 分）	<p>投标产品储能装置总储电量在 80kWh 的基础上每增加 1kWh 加 0.5 分，不足 1kWh 的部分四舍五入取整计算，本项满分 8 分，多分不计。</p>

		<p>高压部件控制器集成度（2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产品高压部件控制器（驱动电机、转向电机、空压机电机、DC/DC、电除霜、电加热、电空调）集成设计方案集成度进行评价。</p> <p>全部集成的得2分，每少1项部件扣0.5分，最低扣至0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集成设计原理图及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p>
		<p>驱动电机（2分）</p> <p>投标产品所使用的驱动电机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制造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应体现评审要素。</p>
		<p>轻量化设计（4分）</p> <p>整车整备质量小于4吨得4分，大于4吨小于5吨得2分，大于5吨不得分，满分4分，以投标车型公告页最大整备质量为评审依据。</p>
		<p>空调参数（3分）</p> <p>配备空调变频冷暖空调，制冷系统制冷量、制热量每大于技术要求参数1000Kcal/h，加1分，最高得3分。（不足1000Kcal/h不计分）</p> <p>注：投标文件应体现评审要素。</p>
		<p>防腐工艺（2分）</p> <p>投标产品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的得2分；采用磷化防腐工艺的得1分；采用散件电泳（或其他落后防腐工艺）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应体现评审要素。</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u>（分）</u></p>	<p>偏差率 <u>（40分）</u></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异常低价或不以中标为</p>

			目的投标报价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注：保留得分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分)</u>	/	/

说明：评分区间一律按左闭右开计算，评分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特殊情况处理

3.4.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评标：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

（二）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相关配套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

（三）绿化工程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四）其他项目：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竞标人报价没有明显高于市场价或采购人预期。

3.4.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付款人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付款方式	<p><u>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将车辆交付招标人，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70%，招标人使用 3 个月且车辆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招标人使用 12 个月且车辆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清余款（本金无息）。</u></p> <p>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付款。</p>
3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4	其他	/

说明：合同具体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下友好协商签订。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运营微循环线路，我公司拟公开招标采购 4 辆 5 米级新能源公交车，预估费用 49.5 万元/辆。

二、设备（材料）需求一览表

技术协议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项 目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特 征	纯电动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尺寸参数 mm		
总 长 (mm)	5900-5999	
总 宽 (mm)	≤2100	
总 高 (mm)	≤2900	
2. 载客数		
最大载客数	≤19	
最大座位数	≤11	
二、主要总成和系统的结构特征与参数		
1. 纯电动三电系统		
电池系统	① 电池容量>80kwh ②等速法里程≥410KM。电池密度≥155Wh/kg。 ③电池组质保八年。电池 3 年衰减不得超过 5%，5 年衰减不得超过 10%，7 年衰减不得超过 15%，8 年衰减不得超过 20%，否则投标人须为招标人免费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全新电池，防护等级≥IP69。 ④电池冷却系统为液冷。电池系统工作温度范围：充电-10~60℃。 ⑤电池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电池箱的电压、电流、温度、绝缘电阻，	

项 目 \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p>SOC, 具有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过温保护, 漏电保护, 故障预警等功能, 确定用电安全。</p> <p>⑥电池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总成或单体。</p>
驱动电机	<p>①采用永磁同步电机, 峰值功率$\geq 90\text{KW}$;</p> <p>②电机直驱, 无级变速, 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功能, 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p> <p>③电机防护等级: IP69 及以上防护等级;</p> <p>④电机冷却系统采用智能冷却控制系统;</p> <p>⑤驱动电机质保八年。</p>
整车高压部件控制器	<p>①高压电控系统均采用优质控制器; 质保 8 年</p> <p>②高压控制器多合一集成控制器, 包括 MCU、DCDC、气泵控制器、油泵控制器、高压配电、电机水冷等;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质保 8 年)</p>
2. 底盘系统	
转向系	<p>电动转向油泵: 标配双源电动助力油泵, 永磁同步电机,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质保 8 年)</p>
前 桥	<p>$\geq 2.5\text{T}$, 盘式制动, 免维护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质保 8 年。</p>
后 桥	<p>$\geq 2.5\text{T}$, 免维护轮毂, 免维护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质保 8 年。</p>
制 动 系	<p>①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和前盘后盘式制动器; 管路中应装有干燥器, 并能自动排放油水。</p> <p>②ABS 防抱死装置。</p> <p>③采用弹簧储能制动, 手控操纵。</p> <p>④管路系统应进行保压试验,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p> <p>⑤制动系低压报警灯、蜂鸣器单设, 区别其它报警。</p> <p>⑥电动打气泵质保 8 年, 要求无油活塞气泵。</p> <p>⑦集中润滑系统 (质保 8 年)。</p> <p>⑧如采用整车油刹制动, 上述要求忽略不计, 但油刹制动系及附</p>

项 目 \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件质保 8 年。
悬 架		质保 5 年，投标人须在中标后 10 天内提交质保期承诺书。
轮 胎		轮胎型号为 215 / 75R17.5 公交专用真空轮胎(质保 10 万公里)。
3. 电气系统		
电气线路设计安 装要求		<p>①采用耐高温辐照阻燃电线（125⁰C）。导线允许的最大电流 1.5 的安全系数。</p> <p>②电控线束应取得新能电控系统认可，线束高低压要颜色分明。全车线束及中央电器控制盒、电瓶线，线芯、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高压线束质保 8 年）。</p> <p>③按汽车公告目录要求配置蓄电池。</p> <p>④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蓄电池质保 24 个月）。</p>
前后大小灯		美观大方，便于维护，LED 大灯。
刮水器		刮臂和刮片长短与前风挡高度匹配良好，工作稳定可靠。
4. 车身、车架		
车 身		低入口
车 架		全承载车身
车身造型		采用微循环造型，造型新颖、非方基调公交和公路造型。
车身色彩图案		<p>①中标后由采购方确定。</p> <p>②采用优质金属漆。</p>
侧围部分		<p>①前挡风窗采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接缝处粘贴平顺美观。驾驶员侧、前装上下拉遮阳帘。</p> <p>②侧窗采用内置推拉窗。</p>
侧窗玻璃		茶色玻璃，配备整车窗帘。
地 板		①地板采用标配，地板与骨架和地板接缝处填补密封材料，提高

项 目 \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密封性。地板上铺铺防滑、阻燃、耐磨且与车厢内饰协调的优质石英地板革，地板要求防水性能好。 ②地板两侧围处地板革上包（地板革颜色由采购方确定）。 ③地板为石英砂材质，地板革为竹胶材质，质保八年。
车 门	①前围喷绘标准规范由采购方提供。 ② 车门及车门附件质保 8 年。 ③ 车门要配备防夹系统。
扶手和吊环 拉手	① 扶手为钢性材质，灰色或亮银色。 ②吊环拉手安装分布均匀、合理，可填充广告。
座 椅	①驾驶员座椅采用机械液压减震座椅。 ②老、弱、病、残、孕专座设于车厢内方便上下乘坐的位置座椅为注塑材质，每车布置 3-4 个，座椅标牌“爱心座椅”字样。 ③标配公交座椅。（8 年质保）
仪 表 台	①设计精美、平整。 ②配置三级 CAN 总线仪表（质保 8 年）。
内饰、空调风道、 车内照明	①侧墙板采用防水材料易清洁。 ②风道为 GMT 材质。 ③LED 长条照明灯：应满足夜间行驶车厢内亮化要求。。
5. 空调、暖风系统	
	①安装与整车电控系统相兼容的电动冷暖空调，采用国内优质品牌全直流变频冷暖空调，制冷系统制冷量 $\geq 9000\text{Kcal/h}$ ，制热量 7000Kcal/h （冷暖空调质保 8 年）。 ②驾驶区设置除霜及暖风装置，PTC 除霜。质保 8 年
6. 消防设备	
	①车厢内配置 2 只 4 公斤以上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部认证。灭火器架采用圆柱形支架，易于提取。

项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p>②应急开关应设有明显的警示使用标识。</p> <p>③车内配置 4 个安全锤</p>
7. 电子信息设施（质保 8 年）		
		<p>①智能调度系统设备：统独立式 GPS 智能调度车载系统，具备 9-36V 宽电压设计同时兼容倒监屏，支持同时显示 4-8 路摄像头画面及单画面显示，需与现有的智能调度系统及 ERP 系统完全兼容，采用 5G 全网通传输模块传输数据，带司辅器带话筒及内外喇叭并安装与调度中心实时对讲通话系统），可对接车上 LED 路牌、广告机、POS 机（需要现有调度系统兼容）。</p> <p>②监控系统设备：安装 5G 视频车载监控系统，需与现有的视频调取管理平台完全兼容（采用 5G 全网通通讯，需要有远程实时监控播放功能，5G 远程播放功能，采用 1T 硬盘存储，具备远程调取任意时段录像功能），720 线高清摄像头 4 只，分别安装在车厢、中门、倒车、前挡、司机位置（需要现有调度系统兼容）。</p> <p>③司机违规监控设备：安装司机违规监控设备，需与现使用的主动安全系统完全兼容，采用 5G 全网通通讯，摄像头具备高灵敏红外夜视功能，具有报警图片、视频上传功能；具备驾驶员瞌睡、分神、抽烟、接打电话、视频遮挡主动抓拍功能（需要现有调度系统兼容）。</p> <p>④LED 头、尾、腰、车厢内牌：</p> <p>1. 头牌 8 字：灯板使用全彩灯板，满足红黄绿三色转换，支持线路号任意位置显示，支持汉字、数字、英文及特殊符号（包括雪花、太阳、箭头等标志）显示功能；16 点阵，最大化显示。</p> <p>2. 尾牌 8 个字：灯板使用全彩灯板，满足红黄绿三色转换，支持线路号任意位置显示，支持汉字、数字、英文及特殊符号（包括雪花、太阳、箭头等标志）显示功能；16 点阵，最大化显示；支持左右转向、刹车提示显示。</p>

项 目	车 型 5.99 米纯电动公交
	<p>3. 腰牌 6 个字（按照车辆尺寸安装）：灯板使用全彩灯板，满足红黄绿三色转换，支持线路号任意位置显示，支持汉字、数字、英文及特殊符号（包括雪花、太阳、箭头等标志）显示功能；16 点阵，最大化显示。腰牌安装在车厢内右前侧第一块玻璃窗处，字朝外)能显示星级线路五角星标志 3 颗；</p> <p>4. 车内走字牌 9 个字：安装位置为车厢正前方车厢内英、汉、数字显示，与现有调度系统完全兼容（需要现有调度设备对接，并保证平台远程下发数据兼容）。</p> <p>⑤ 驾驶区后 LCD 屏：对角尺寸为 32 寸，司机包围后安装 LCD 多媒体液晶牌，站点播报显示、导乘信息播报显示、多媒体广告播放显示。播放模式支持循环、定时、插播等多种播放模式。网络支持 5G 网络传输、以太网、支持 WiFi、无线外设扩展、视频播放支持 wmv、avi、flv、rm、rmvb、mpeg、ts、mp4、mov。内置存储器 EMMC8G(可选)；解码分辨率最高支持 1080P。能通过数据线与亳州公交目前使用公交车载智调度能终端连接实现到离站同步显示（需要现有调度设备对接，并保证平台远程下发数据兼容）。</p>
8. 随车附件	
	<p>①每车配备三角警示牌 1 个、反光衣 1 套。</p> <p>②每辆电机和车架号拓印号 4 份。</p> <p>③每辆车 45 度角度五寸照片 1 张。正面五寸照 2 张，正侧面五寸照 2 张，车后五寸照 2 张。</p> <p>④按照交通部 2019 年新增配置（根据 JT-T1240-2019 城市公共汽电车辆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电池仓灭火装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易燃挥发物检测报警装置。</p>

说明：1、三电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高压电控，8 年质保；2、底盘系统（基础件 8 年、附件 5 年）3、电气系统：转向电机、散热风扇、空压机（包料包工时）、CAN 总线、水泵、ATS、车身骨架、空调、LED 屏、LED 车厢灯、仪表, 质保八年）。

投标人须承诺配套厂家质保期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期限。

2.本章供货要求，是为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参数和要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和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投标产品是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的优质产品；

3.为鼓励不同品牌充分竞争，如某产品的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技术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4.本章供货要求，凡涉及参考品牌（或参考型号）等表述的，均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他品牌（或型号）投标，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参数等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或参考型号），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检验考核要求

投标人向招标人交付车辆后，招标人在运营实况下进行测试，如车辆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结果不符合本章供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章供货要求进行补充、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各类指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制造商出厂检验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质保期等均应详细明确，产品及其附件的铭牌、使用指南、警告指示等应以中文或英文或通用符号表示，且能准确无误反映产品信息；

4.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投标产品一起交付招标人；

5.招标人如需要，投标人应能说明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能提供与指标相对应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能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条款和技术支持等相关材料；

6.投标人投标产品质保期应不低于本章供货要求，制造商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应从其规定。质保期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培训、技术

指导等服务，同时应按照国家三包法向招标人提供质保；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技术咨询、简单维护等服务；如需设备维修、更换的，应以成本价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7.对于招标人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的质量、服务等问题，投标人应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需要投标人委派技术、服务人员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需要投标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指导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8.投标人如有违反售后服务条款或质量承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操作培训，培训效果应达到招标人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和简单维护的水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辆（¥_____元/辆）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投标保证金（如有）；（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5）分项报价表；（6）资格审查资料；（7）投标产品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8）技术支持资料；（9）相关服务计划；（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6 月起任意 3 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银行印章或投标人公章）：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可根据行业具体情况及招标项目特点对上表格式进行调整。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制造商授权书（如要求）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七、投标产品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详尽列举，但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承诺书（参考格式）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配套厂家质保期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限。

投标产品制造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